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振华风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588.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455,036.7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50,011,003.59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1,402,746.15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01,610,824.5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11,523,409.83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1,60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1,523,409.83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 1,084,575,700.43 |
|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1,285,000,000.00 |
|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 2,369,575,700.43 |
|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等 | 41,402,746.15 |
| 减：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 | 94,656,386.50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445,376,103.44 |
|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金额 | 59,422,546.81 |
|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未收回金额 | 1,60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211,523,409.8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

止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 52050152373609000888 | 活期存款 | 7,152,991.45 |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 7555916511810502 | 活期存款 | 65,655,913.77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 23210001040021762 | 活期存款 | 10,887,667.13 | 超募资金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 2402006429200068732 | 活期存款 | 127,826,837.48 | 超募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

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160,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期限 (天) | 预期年化收 益率 | 期末是否 赎回 |
|-------------|---------|----------------|-----------|-----------------|------------|
| 工商银行贵阳新添支行 | 保本浮动型存款 | 34,000 | 14 | 0.40%- 2.29% | 否 |
| 建设银行贵阳马陇坝支行 | 保本浮动型存款 | 126,000 | 90 | 0.80%- 2.70% | 否 |
| 合计 | | 160,000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13%，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4.2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4,537.61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6,274.00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2024年3月1日，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过渡期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4-00008号），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过渡期建设费用5,199.17万元；后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费用743.0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共5,942.25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研发中心项目费用4,628.18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资金262.38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变更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变更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半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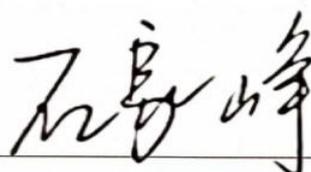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峥


石家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 | 325,992.3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9,945.5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4,688.47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55,001.1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0.64%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 否 | 95,045.76 | 95,045.76 | 95,045.76 | 852.80 | 3,649.60 | -91,396.16 | 3.84 | 2025.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8,612.84 | 12,257.17 | -12,742.83 | 49.03 | 2025.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20,045.76 | 120,045.76 | 120,045.76 | 9,465.64 | 15,906.77 | -104,138.99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 143,000.00 | 143,000.00 | 44,537.61 | 109,237.61 | -33,762.39 | 76.3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是 | - | 34,688.47 | 34,688.47 | 5,942.25 | 29,856.72 | -4,831.75 | 86.0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闲置超募资金 | 否 | 205,946.60 | 28,258.13 | 28,258.13 | - | - | -28,258.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05,946.60 | 205,946.60 | 205,946.60 | 50,479.86 | 139,094.33 | -66,852.27 | | | | | |
| 合计 | | 325,992.36 | 325,992.36 | 325,992.36 | 59,945.50 | 155,001.10 | -170,991.2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八）”。 |